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聖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聖憲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並補充證據：被告張聖憲戶籍資料、黃梅珠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徵兵檢查醫院名冊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已屆役齡，卻未依相關法規行國民義務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妨害兵役之期間非長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職肄業暨工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吳韋彤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06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07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08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09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10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1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2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3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4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緝字第3178號

17 被 告 張聖憲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19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0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4 下：

25 **犯罪事實**

26 一、張聖憲明知其為民國91年次役男，依法應受徵兵處理而有接
27 受徵兵檢查之義務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於民國112年3月
28 10日前之某時許，已未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
29 樓之戶籍地，竟無故未依規定申報實際住居處所，致使桃園
30 市政府核發、指定其應於112年3月10日，至臺北榮民總醫院
31 桃園分院接受役男徵兵檢查之徵兵檢查通知書無人簽收；後

01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於112年6月19日以桃市龜民字第11200200
02 92號函經公示送達方式，催請張聖憲於112年7月5日至臺北
03 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接受役男徵兵檢查，然未獲置理；桃園
04 市○○區○○○於000○○000○○○號郵寄徵兵檢查通知至
05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張聖憲之母黃梅珠之戶籍地，
06 通知張聖憲應於112年10月26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綜合
07 大樓2樓接受徵兵檢查，惟該通知書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，致
08 張聖憲無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聖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桃
12 園市龜山區公所役男徵兵檢查未到檢名冊、兵籍資料查詢、
13 徵兵檢查通知書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112年6月19日桃市龜民
14 字第1120020092號公告暨送達公告照片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
15 收件回執及寄存送達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款之役齡男子
17 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至未能接
18 受徵兵處理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2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2 所犯法條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0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04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：
06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07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08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09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10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11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12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13 處理者。